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西北區

承辦人：侯涵文

電話：27256404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112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教師法修正條文總統令各1份(31123400A00\_attch1.doc、311234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就有關「教師法」第14條及第16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3年1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1號令公布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04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1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教師法修正條文總統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交 2014-01-17 08:50:52 章

裝

訂

線